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業務為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2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5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約港幣600,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以擴充業務。有關詳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實繳盈餘港幣468,57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68,576,000元）及累積溢利港幣7,32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780,000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合計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2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8%。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合計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2%，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1%。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施江芳先生

廖元江先生（「廖先生」）

陳玲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委任）

蔡禮任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恆揚先生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99及116條，廖先生及李曉偉女士均依章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計至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規定其輪值告退之日。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最初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起計三年，其後繼續延任，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必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該日所佔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實益擁有人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由受控制 企業持有 (附註)			
廖先生	-	363,500,039		363,500,039	52.96%
傅恆揚先生	216,000	-		216,000	0.03%

附註：該等363,500,039股本公司普通股由廖先生擁有62.59%實益權益之Joyce Services Limited持有，廖先生因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普通股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廖先生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樺連（香港）有限公司之126,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廖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Hua Lien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信託形式持有樺連（香港）有限公司之一股代理人普通股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經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後採納，主要目的在於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等合資格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凡接納購股權者，必須於邀約授出之日後三十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次授出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起至授出滿五週年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以三者之最高者為準。

自採納該計劃日期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令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王碧昭	實益擁有人	48,826,000	7.1%

上文披露之權益指本公司股份中之長倉。

主要股東 (續)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彼等擁有本公司股份中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關連交易

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西安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西安華聯」）與西安華聯一名少數股東訂立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a)。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由本集團訂立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租賃協議條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作為關連交易而予以披露之其他交易。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內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項下。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傅恆揚先生為委員會之主席。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傅恆揚先生為委員會之主席。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廖元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